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旻瑜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463@oa.ptg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092487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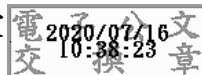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自109學年度起(109年8月1日)，改制為「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」(併設國民中學部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0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校改制為「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」(併設國民中學部)後，其法人主管機關已變更為教育部，各單位如有業務需洽該法人辦理，請於改制日起與該法人或其主管機關聯繫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